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5263005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檢察官顏漢文任職該署期間，關於對顏員所蒐得之政風情資，均未能積極持續追查，且將顏員自79年起至100年止之22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高達13次，對於其所涉違失及犯罪行為均束手無策或渾然不知；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分局及派出所警務人員，未切實要求於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，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2月22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